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5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5-004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被告林ＯＯ被訴家暴殺人案件，於今（5）日上午11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 文：

林ＯＯ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貳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林ＯＯ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，同住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住處，林ＯＯ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7時56分許，在住處以輪椅將被害人推往客廳窗邊，讓被害人手扶窗臺站立後，並徒手向上搬起被害人臀部，將被害人從窗戶推下摔落地面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開放性傷口而死亡。

二、論罪及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林ＯＯ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(一)自首之適用：

被告於113年12月9日7時56分許將被害人自住處窗臺推落後，隨於同日8時1分許親至附近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供述本案殺人犯行僅相隔約5分鐘），並遭警方以殺人罪嫌逮捕。其於未為有追訴權限機關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前往警局向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

，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**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**

被告長年獨力悉心照護被害人，惟被害人病情毫無好轉並持續惡化，幾已喪失行動、自理、語言及與旁人互動之能力，被告在長期負面情緒累積之情況下，始將被害人推下窗臺致其身亡。考量被告於偵、審期間始終坦承犯行，另本院徵詢被害人家屬意見，被害人家屬表示失去至親已經很難過，沒有要對被告提出求償等情，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被告所為，與一般殺人案件出於逞兇鬥狠、謀財害命或無差別隨機殺人的動機、手段顯然有別，而被告所犯殺人罪，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前揭自首規定減得之法定最低度刑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是依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行為背景及造成社會整體侵害程度等情，可認被告所犯確有情輕法重之虞，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堪予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
參、宣告刑審酌事項：

本院充分評價被告罪責，及考量刑罰感應力、降低社會風險與多元刑罰目的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、被害人家屬及檢察官就量刑表示之意見後，衡量本案係長照悲劇，被告判處最低刑度，已足以評價其罪行，並能兼顧被告之更生改善、復歸與社會安全之維護，而與罪責相當，爰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肆、合議庭（刑事第九庭）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蘇揚旭、陪席法官施建榮、陪席法官林琮欽

伍、本件得上訴臺灣高等法院